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　　告　伯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雅怡

訴訟代理人　李哲賢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創未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毓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5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